直击交通痛点 打造安全港湾

交管“东营模式”换来路畅民安

□记者 贾瑞君 李明
通讯员 王俊杰 马高超 报道

本报东营讯 10月14日，记者从东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东营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连续六年大幅下降，今年与2012年同比减少195人。“这几年，全市公安交警通过发扬敢于向顽疾痼疾宣战的担当精神，增强运用法律武器破解难题的法治思维，树立正人先正己的过硬作风，努力为群众创造路畅民安的良好环境。”东营市公安局政委、交警支队支队长周海林说。

据2018年统计数据，东营市现有危化品运输企业163家，车辆11464辆，车辆数占全省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近30%。作为我国危化品运输的重点城市之一，面对地处国家重要油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多等特殊情况，东营交警打响了一个个攻坚战，在危化品运输、酒驾、农村交通安全等整治中探索出了“东营模式”，为当地群众出行营造出安全环境。

交通事故频发，危化品违规运输曾经是重要原因。有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核载质量30吨，但一拉就是100多吨。“小标大罐”问题是东营交警必须首先啃下的“硬骨头”。过去，对于危化品违规运输的处罚对象主要是驾驶员，受限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罚力度小，警示作用很小，无法触痛危化品运输企业。对于危化品运输违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上限只有数千元，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则规定可处罚10万元。因为许多地方执法存在取证难、不公正等问题，导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能有效贯彻。

如何让利剑生威?东营交警严字当头，坚持严管、严查、严惩，20天内连续对运输企业开出13张大额罚单，倒逼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让运输企业老板切实感受到了执法的严肃性。

为从根本上解决危化品运输监管问题，东营市公安局联合组织交通运输、应急、质监等部门分工负责建设了“八大系统”，实现了从治标到治本的转变。东营市公安局协调市县两级财政、运输企业和第三方保险金融企业投资5.2亿元，建成专用停车场14个，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在路边停放的安全隐患。建成外观识别抓拍系统9处，实行“合像管理”，实现了进出东营危化品运输车车辆动态监管。建成里程逾300公里的危化品运输专用通道17条，实现运输路线全程监管。在危化品运输车辆上推广安装安全预警与紧急避险系统。整合企业货物装卸管理系统，从源头上解决超载、运输介质不符问题。运行逾期未检验车辆报警系统，对有严重隐患的车辆实时追踪、及时查纠。用好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对危化品运输驾驶员逐人建档、跟踪培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打造的“五位一体”源头监管系统也正在推进中。

超载、拼装报废车上路、酒驾、渣土车、电动车等造成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大地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被称为引发恶性事故的“四大杀手”，是社会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遏制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必须坚持刀刃向内，做到向自己斗争，向制度要效果、向管理要效果、向落实要效果。

东营交警分别于9月6日和12日，两次开展集中行动，全力清剿重点交通安全隐患，重点严厉打击大货车超限超载、涉牌涉证、非法改装及酒驾毒驾等重点违法，共出动警力1100人次，检查车辆1.6万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00余起，其中严重超载等大货车违法行为141起、涉酒违法行为74起，极大地震慑了重点交通违法，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涉酒道路交通事故，历来是交通治理的一大难题。东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推出酒驾一律实名曝光联合抄告等“四个一律”工作举措，即“酒驾一律实名曝光联合抄告、醉驾一律刑事拘留、酒驾一律集中参加七天教育培训、酒驾一律录入缉查布控系统”，打造了治理酒驾的“东营样本”。

目前，东营交警通过对酒驾、渣土车、电动车、拼装报废车上路等实施靶向治理，已构建起惩治该四类行为的“四大闭环”。全方位整治酒驾毒驾，探索形成“一键联网、四个一律、定期清零、驾驶证状态异常人员黑名单管理、法制教育走进拘留所、《说吧》承诺、亲情监督”闭环式酒驾整治新模式。合力共治监管渣土车，成立渣土车管理协会，将零散化承运的506台合法注册车辆整合到29家公司，实行闭环管理。针对以往拼装、报废车处罚难等难题，推出一线路面查缉——车管查验确认——统一标准处罚——法制部门审核——集中公告拆解“闭环”管控措施，堵塞了违规操作漏洞。

针对电动车闯红灯、逆行、随便变道等违法频发情况，东营交警与省交通研究院协商在东营挂牌成立电动车鉴定专门机构，为准确整治提供了法律依据。深入推进“遍地红马甲”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创新推出“大篷车、小马扎”警示教育平台，取得了实效。

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是各地交管工作的薄弱点。如今，该问题在东营逐步得到有效破解。近年来，东营交警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及乡镇、村委会合作，加快农村警保合作劝导服务站建设。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的标准出资保障，与村居共建交通安全劝导员暨保险协理员队伍，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劝导服务、事故协商等工作，扭转了以往“一人兼数职、台账随时换、工作浮在面”的被动局面。目前，已投入建设资金200余万元，建成农村警保合作劝导服务站40处。

向“短板”斗争，要从提升交警服务效率做起。在东营市警保联动中心，民警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双方联系更密切、信息更畅通，提升了事故处置效率，也有效打击了保险诈骗案件的发生。交警支队建成了全省首个乡镇“无人车管所”，服务触角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延伸，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交管自助服务。

□刘智峰
李广寅 报道

10月7日，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润丰家庭农场果树种植区，员工在收获山楂。东营区通过大力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等特色产业，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村村有支柱产业，一批批农民逐步成为懂政策、有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实现了产业振兴、农民致富。

政银携手 共建美好家园

□记者 李广寅 通讯员 古国光 报道

本报东营讯 10月10日，东营农商银行东城支行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共驻共建、双报到签约仪式举行，26名银行干部员工将挂职辖区社区副书记、副主任，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共谋发展。

“当前，各大银行传统的物理网点量较多，但针对社区服务的金融网点，如‘社区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宣传站’布设较少，社区居民金融需求了解深入、不全面，导致金融服务不到位。”东营农商银行东城支行行长程绍华介绍，为解决此类问题，2018年6月，东城支行选派辖内营业机构的26名优秀干部员工赴街道社区挂职，进一步密切与社区的联系，有效推动银行、社区党建联学联建。

记者了解到，共驻共建期间，银行社区坚持党建“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同创共建”的格局，找准党建工作的共同点和发展共赢点，在规范化建设上相互促进，在党建活动上相互合作，在经验总结上相互借鉴，推进银行和社区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高。为满足社区居民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支行与社区建设的“一社一品”特色化品牌相结合，推出了“特色社区、专业支行”营销服务模式，针对每个社区的特色品牌，各挂职网点制订不同主题的特色营销方案，打造“专业化特色支行”，为社区辖内客户提供行业性服务、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精准性服务。

特色支行不仅在名称上有差异，在产品、服务以及营销模式方面也体现出差异化特征。服务上，更具精准性，主要围绕社区辖内产业、群体，为其提供具有产业特色、群体特色的专业化、专营化、专属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化特色支行”陆续为社区居民推出“拥军家庭贷”“光荣贷”等个人类信贷产品，同时，在三八节、父亲节等节日推出“丽人佳节购物贷”“爸爸去哪儿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此外，还积极推进服务性行业贷款试点，推出了“经营性物业贷”“租赁贷”等信贷品种，有效满足了各层次社区客户的资金需求。目前，共发放各种创新类信贷产品872笔，金额1.17亿元。

□通讯员 张秀美 报道

10月11日，东营市垦利区委党校组织第十一期科级干部培训班到浪潮集团进行现场教学。学习结束后，大家为本土科技创新感到自豪与骄傲，同时，为今后把握工作重点，更好地为促进新旧功能转换服务，进一步明确了思路。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营综合保税区

面向全国选聘管委会副主任和所属国有公司总经理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优化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综合保税区决定面向全国选聘管委会副主任和所属国有公司总经理共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单位情况介绍

(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2006年4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下辖临港产业园、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3个专业化工园区和1个产业配套服务基地仙河镇。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发挥港口龙头带动作用，锁定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主战场、鲁北高端石化基地核心区、双招双引主阵地、新材料产业拓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强力推动高端石化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连续7年入选“中国化工园区30强”，2019年综合实力居全国第8位。

(二)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公司。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国有公司，主要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资产、搭建投融资平台，负责融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产业投资、重大项目合作等。

(三)东营综合保税区。2015年5月获国务院批复设立，规划面积3.1平方公里，是山东省第4家，全国第54家综合保税区，也是我国除自贸区外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国家级特定功能区。主要发展保税仓储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等三大产业，努力打造区域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四)东营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代管的市属国有公司，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园区运营管理、对外招商合作、投融资、园区生产经营活动调度管理、国际贸易、仓储物流业务等。

二、选聘岗位名称及数量

(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2名)

1.管委会兼职副主任1名；

2.投融资公司总经理1名。

(二)东营综合保税区(2名)

1.管委会副主任1名；

2.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名。

三、选聘范围

全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

四、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2.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市场意识，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

3.处理复杂问题、驾驭全局的能力较强；

4.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应聘人选还应具备的具体岗位资格条件

1.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兼职副主任：①熟悉石化产业，在全国石化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②具有丰富的招商招才资源，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谈判交际、团队合作能力；③具有化工行业协会或石化园区管理经验者优先；④符合国家关于兼职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2.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公司总经理：①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和运营流程，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②具有良好的融资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③有较强的谈判技能，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④金融知识扎实，熟练掌握融资流程和专项业务知识；⑤具有5年以上公司投资、项目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经历；⑥具有国企及政府项目融资经验者优先；⑦年龄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东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①熟悉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②熟悉双招双引工作；③具有丰富的招商招才资源，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谈判交际、团队合作能力；④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⑤具有海关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经历的优先；⑥年龄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东营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①熟悉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②熟悉园区建设运营管理；③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④具有园区运营管理或投融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优先；⑤年龄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且未重新加入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五、选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16日9：00至2019年10月31日17：00

2.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根据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限报1个岗位；应聘人员应于2019年10月31日17：00前，本人或委托他人将报名材料送至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东营市南一路359号市交通运输局1701房间)，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dongyinggang@126.com。电子邮件以发送时间为准，逾时不再受理。

3.报名材料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综合保税区面向全国选聘岗位报名表》，近期正面免冠彩照电子版(JPEG格式)。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留学归国人员应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人员，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原件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收到报名材料后，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资格审查结束后，对应聘人数与拟选聘人数之比达不到3:1的选聘岗位，取消选聘计划。选聘岗位取消计划将通过电话直接通知本人。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开选聘工作全过程，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履历业绩评价

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工作履历业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量化赋分，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每一个岗位原则上按照1:5的比例确定进入测评人员名单，不足5人的，按实有人数确定，但不得低于1:3的比例。

(四)测评

测评采取职业性格倾向测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和岗位匹配程度进行测评。职业性格倾向测试主要考察人格特质、行为偏好及职业匹配度；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和岗位匹配程度。面试结果量化赋分，满分为100分。测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考察

根据履历业绩评价、测评得分情况，按1:2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一般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察工作参照《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8〕2号)，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重点考察政治品质、工作履历、工作业绩、专业素养、专业能力、遵纪守法、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全面复审。

(六)研究聘用

按程序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对拟聘用人员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www.dypedz.gov.cn)和东营综合保税区门户网站(www.dyftz.gov.cn)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应待遇等。对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首次聘用试用期为3个月(计入合同期)，试用期内经考核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或在聘期内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六、薪酬待遇

本次选聘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编制管理，不具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基本年薪50万元，并与目标任务完成和年终综合考核情况挂钩。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综合保税区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取消应聘人员的聘用资格。

(三)本公告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综合保税区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46—8321969 0546—8089335

联系人：李洋(18954658555) 张学宝(15006889811)

监督电话：0546—8019993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营综合保税区
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